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主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8、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等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2019年4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支付12,000万元的履约诚意金，上述收购事项终止后，由于三明骁飞未能返还履约诚意金款项，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及调解，三明骁飞拟以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股权抵偿其应归还华意龙达的履约诚意金12,00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公告》。

1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选举刘海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13、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